

生態人文學系顯微鏡室器材使用規範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充分管理與使用本系「顯微鏡室」(方濟樓 012-2 室)之望遠鏡、顯微鏡及玻片等器材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- 第二條 借用玻片，以教師教學需求為優先，借用當日歸還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玻片借用請於使用前一個禮拜提出申請。歸還玻片需經承辦助教確認玻片之完好情形，簽章後才算完成歸還手續。歸還手續未完成視同未歸還。
- 第四條 借用顯微鏡者，應註明歸還日期，至少需於該學期期末前歸還，如欲續用需再辦理借用。
- 第五條 借用望遠鏡者，應註明歸還日期，以借用一週為原則，如欲續用需再辦理借用。
- 第六條 學生借用望遠鏡，需經本系教師簽名確認，方得向負責保管之助教申請登記借用。
- 第七條 器材若有髒污，借用者需負責清理乾淨；器材若有破損，借用者需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